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三)字第1142203661A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要點」第四點，並自
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要點」第四點

部長鄭英耀